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海兰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如下：

一、 上市公司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兰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期限为一年，授予方式为信用方式，其中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兰信”）使用，用于其办理贸易融资业务，使用额度时由公司为香港海兰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3000 万港币
 - 3、 法定代表人：申万秋
 - 4、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0 日
 - 5、 注册地址：FLAT C, 15TH FLOOR, UNIONWAY COMMERCIAL CENTRE, 2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6、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7、 经营范围：GENERAL TRADING
- 香港海兰信主要从事船舶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海兰信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

部分原材料的进口业务。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香港海兰信总资产 1,365.77 万元，总负债 494.19 万元，净资产 871.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18%。（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为海兰信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公告日，海兰信对香港海兰信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三、 担保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 2、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授信额度 4,000 万元）
- 3、 担保期限：1 年；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兰信使用以上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香港海兰信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香港海兰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 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海兰信根据其日常经营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资金效率和经营效率的提高，符合海兰信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海兰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海兰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兰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晨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